

【附件一】

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 報名表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作者姓名 | 中文： | | | 請提供清晰彩色 近照一張 |
| | 英文： (請參考護照)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| |
| 就讀學校 或畢業學校 | 學校 | | 科系 | |
| 通訊處 |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電話 | 宅 (H)： 公 (O)： 手機 (M)：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
| 作者簡歷 (限 80 字以 內，建議以 編年條列式 書寫展覽及 得獎等相關 經歷)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創作理念 (225 字以內)</p> | |
| <p>切結事項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為本人三年以內創作，無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題字及冒名頂替情事，亦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。 2. 本人遵守本比賽簡章規定，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願被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3. 主辦單位得對本屆得獎作品進行展覽和印製出版品或開發文創品等，並得無限期、次數、各類型態媒體宣傳、展覽、專輯、文創品等印製權及網站刊登權，及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。 4. 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5.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(於本表第二頁)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 <p>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，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蒐集之目的：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行為。 2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臺端於本局本活動報名表及公文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「個人資料」。 3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（如：檔案法等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 (2) 地區：本國。 (3) 對象：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1.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。</p> <p>2.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。</p> <p>3.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</p> <p>4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。</p> <p>5. 臺端於本局本活動之所為，已違反簡章內容，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，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。</p> <p>6. 有利於臺端權益。</p> <p>7. 經臺端書面同意。</p> <p>8.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，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。</p> <p>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</p> <p>4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</p> <p>(1) 得向本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</p> <p>(2)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</p> <p>(3)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</p> <p>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</p> |
| 欣中典藏獎 意願 | <p>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 於送件作品獲獎時，若經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選定，得獎作品歸該公司典藏。</p> <p>(註：本意願不影響作品審查。)</p> |
| 作者簽章 | |

| | |
|--|------------|
| | (未簽章者不予受理) |
|--|--------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正面】 |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背面】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※本報名表請連同作品相片(5×7吋)，於**114年6月12日**前掛號郵寄到「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「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
※**35歲以上**參賽者，請附在學證明（如學生證影本）。

【附件二】

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 報名作品資料表

| 作品名稱 | | 尺寸 | 創作年代 |
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中文 | | 縱向 cm × | |
| 英文 | | 橫向 cm | |
| <p>作品照片 (5×7 吋) 照片請勿折疊</p> <p>標示作品上下方向</p> | | | |

※連作組合之單件作品請務必提供完整作品圖示。

※每件作品最高投保金額5萬元。

【附件三】

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 複審作品標籤

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創作年代 | |
| 作品名稱 | 中文 | | |
| | 英文 | | |
| 尺寸 | | 備註 | |

※本表為複審原作標籤，請於複審原作送件時將本標籤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。

【附件四】

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收件存根（主辦單位保存聯）

茲收到 先生

女士

參加「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複審作品

作品名稱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本人將如期至貴局辦理退件手續；若逾期未辦理，則同意如規定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必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本人無異議。

參展者簽名：

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收件收據（參賽者保存聯）

茲收到 先生

女士

參加「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複審作品

作品名稱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※本據隨作品簽收後還交參賽者收執。

※退件時憑本據辦理，日期另函通知，請如期逕來辦理；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